

一二七七(四十三). 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報告書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各專門機關常年報告書及其分析撮要、⁴⁷國際原子能總署常年報告書⁴⁸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第三十三次報告書，⁴⁹

覆按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二一五〇(二十一)，

鑒悉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各委員已就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促請採取聯合行動之建議彼此從事諮商，

一. 備悉各專門機關常年報告書及其撮要、國際原子能總署常年報告書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第三十三次報告書；

⁴⁷ “國際勞工組織提交聯合國第二十一次報告書”，秘書長以節略(E/4345)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報告書”(一九六七年，羅馬)，秘書長以節略(E/4344)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文教組織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秘書長以節略(E/4347)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理事會提交大會一九六六年度常年報告書”(文件 8660, A16-P/2, 一九六七年四月)；及“一九六六年度工作之分析撮要”，秘書長以節略(E/4333 and Add.1)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世界衛生組織，“世界衛生組織一九六六年度之工作：幹事長提交世界衛生大會及聯合國之常年報告書”(一九六七年，日內瓦)(世界衛生組織正式紀錄，第一五六號)；及“世界衛生組織一九六六年度工作之分析撮要”，秘書長以節略(E/4349 and Add.1)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萬國郵政聯盟，“郵盟工作報告書”(一九六七年，伯恩)；及“萬國郵政聯盟一九六六年度工作之分析報告書”(一九六七年，伯恩)，秘書長以節略(E/4348 and Add.1)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國際電訊同盟，“關於國際電訊同盟一九六六年工作情形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報告書”(一九六七年，日內瓦)；及“國際電訊同盟關於電訊及外空和平使用之第六次報告書”(一九六七年，日內瓦)，秘書長以節略(E/4346 and Add.1)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世界氣象組織，“世界氣象組織一九六六年度常年報告書”(WMO No.205, RP.72)(一九六七年，日內瓦)；“世界氣象組織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關於世界氣象組織一九六六年度常年報告書之分析撮要”；及“世界天氣觀察：計劃及實施方案”(一九六七年五月)，秘書長以節略(E/4350 and Add.1-2)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一九六七年度常年報告書”，秘書長以節略(E/4334)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⁴⁸ 國際原子能總署，“國際原子能總署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一九六六至六七年常年報告書”，秘書長以節略(E/4339)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⁴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七，文件 E/4337 and Add.1-2。

二. 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及各機關積極進行此項諮商，並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及各機關在其提交理事會之常年報告書中載入關於實施專設委員會建議續獲進度之資料。

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
第一五〇七次全體會議。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一一七二(四十一)，內中特別強調“實宜特別注意審議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共同有關之工作特定部門”，

認為理事會掌握對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間在協調上所涉及之事項及特殊問題亟宜有較廣泛、較詳細之資料，

承認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業已盡力向理事會提供各項有關此等事項及問題之資料，

察悉大多數專門機關在其分析報告書中，另列專章，就所提供關於協調事宜之資料，整理彙編，對於此等問題之揭示方式，殊有改進，

一. 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

(a) 繼續在其分析報告書中另列專章提供協調事宜之資料；

(b) 將其報告書中此章之範圍加以擴充；

二. 復請各關係專門機關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在其一九六八年度報告書中就下列協調事項與問題予以更充分之處理：

(a) 農業教育；

(b) 人口問題；

(c) 與工業化有關之職業訓練；

(d) 海洋學工作；

(e) 統計研究及出版物。

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
第一五〇七次全體會議。

一二七八(四十三). 新聞媒介之發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五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七一八(二十七)第一部分，內中理事會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